#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 「財稅超影力-AI 短影音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AI短影音比賽，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將財稅常識、雲端發票優點、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電子稅單、網路平臺禁止刊登販賣菸酒等主題，以活潑有趣之短影音作品，傳達給大眾，推廣財稅教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三、活動時程

(一)徵稿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30 止

(二)得獎公告：115 年 11 月底以前。

(三)領獎作業：115 年 12 月底以前。

四、參賽資格：一般民眾(不限國籍、年齡，惟個人及團隊代表人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五、主題內容及參考素材

(一)以下列主題自由發想，每一主題限投稿 1 作品。(詳細說明如附件 1)

1.雲端發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自動兌獎、歸戶、獎金匯帳戶、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https://gov.tw/xVd)

2.電子稅單、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好處多(https://gov.tw/QNm)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https://gov.tw/3eW)

4.申請房屋稅自住稅率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稅金省很大。

5.分享販售資訊前先停看聽，避免網路販售菸酒觸法。

6.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減免。(https://gov.tw/Z2t)

7.藝文與體育競技迎新局，電影、演唱會及競技球賽免娛樂稅！

(二)其他參考素材

1.本局網站(https://tntb.gov.tw)

2.本局 FB「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ntb100 )

3.本局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user/tntb100 )

六、參賽規範

(一)可個人亦可組隊參賽，惟同 1 人不得跨隊伍報名參加。

(二)每 1 主題限作品 1 件。

(三)團隊參加成員至多 4 名，並推舉一位聯絡人代表填寫報名表單，作為指定授權代表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隊負責活動過程之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主辦單位不涉入隊員間獎項之分配。如欲更換代表人，須於報名截止前，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重新簽署同意更換。

七、作品規格說明

(一)影片命名：姓名/團隊代表性名-主題編號-作品名稱

(二)影片長度：30-90 秒(含片頭及片尾)

(三)影片解析度：1080x1920 Pixels 以上

(四)影片比例：直式影片長寬比 9：16

(五)檔案格式：MP4

備註：參賽作品務比符合上述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八、作品投稿說明

(一)作品形式不拘，插畫、動畫、真人拍攝、音樂、舞蹈、劇情片或紀錄片皆可，惟需明確呈現 AI 生成影像元素。

(二)使用 AI 工具注意事項：

1.使用 AI 協助影片製作，並需對 AI 生成內容進行實質修改、調整或再創作，以展現作品創意；純 AI 生成不得作為最終提交作品。

2.創作之作品除須符合主題外，亦須符合著作權與隱私權之相關規定。

3.需確認使用之 AI 工具符合商業授權規範，並且不會有侵權之疑慮。

4.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有權請團隊提出使用之AI工具名稱、方案授權範圍、購買方案紀錄。如無法提交者將取消作品有效資格。

(三)為您的影片製作 1 張封面(解析度建議 150dpi)

(四)影片中(含片尾 ROLL 卡)不得出現剪輯軟體浮水印、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若為學校作業轉投稿，請務必移除作業組別、年級、組員姓名等資料。

(五)人物素材不限，若有非團隊成員入鏡，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六)作品片頭需標示「財稅超影力-AI 財稅短影音比賽」及「作品主題名稱」，內容需有旁白、字幕(繁體中文)、片尾需標註「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局 廣告」字樣。

(七)影音內容(無論是整部或局部作品片段)皆不得重複投稿參賽，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罪品正餐與其他之競賽、已授權與其他單位者，均不得參賽。若為政府部門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八)作品上傳，可選擇下列方式擇一：

1.檔案下載連結(參賽者須於報名時上傳原檔於私人雲端硬碟，並提供雲端連結、開放權限給主辦單位進行下載原檔)。

2.以光碟或隨身碟連同報名表郵寄。

3.上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epNyQM。

作品上傳

九、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參賽者備妥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信封請註明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稅超影力-AI短影音比賽」。

(二)收件時間(上班日)：8:00-12:00、13:30- 17:30。

(三)收件地點：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4樓綜合企劃科。

(四)應檢附文件及資料：

1.報名表(附件 2)

2.個資同意書暨作品授權書正本(附件 3)。

十、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辦理)

1.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2.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3.經活動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

(二)作品評選：

1.遴聘外部專家 3 人擔任評審。

2.評選標準：

(1)主題符合性 30%。

(2)115 年稅制變革相關 5%。

(3)敘事感染力 25%。

(4)製作品質與效果 20%。

(5)AI 技術運用 20%。

3.評分方式：以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採四捨五入)，同分者依「主題符合性」、「115 年稅制變革相關」、「敘事感染力」、「製作品質與效果」及「AI 技術運用」之順序依項分數高低評定。

4.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於決選時，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作品未達標準者得以「從缺」處理。

5.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三)領獎作業：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領獎時間及辦法，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繫，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四)參加本活動即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

十一、人氣獎評選：參賽作品上架本局 YouTube 平臺供民眾觀賞及投票(上架時間另行擇定後公告)，依人氣指數(觀看次數 50%+得票數 50%)前 3 名給獎；如並列名次，獎項平分。

十二、作品等級及獎勵

(一)名次及獎勵：

1.作品獎：

(1)第 1 名：30,000 元及獎狀。

(2)第 2 名：20,000 元及獎狀。

(3)第 3 名：10,000 元及獎狀。

(4)佳作 10 名：各 5,000 元及獎狀。

2.人氣獎：

(1)第 1 名：4,000 元及獎狀。

(2)第 2 名：3,000 元及獎狀。

(3)第 3 名：2,000 元及獎狀。

(二)所得稅申報：各項獎金將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開立扣(免)繳憑單申報，請得獎人併入 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三、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

(二)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參賽作品應確實為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四)參賽作品應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亦未以任何實體、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

(五)參賽作品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六)作品內容等若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等情事，經評審認定後，衡酌予扣分。

(七)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八)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

(九)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十四、得獎作品注意事項

(一)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二)參賽者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請於得獎公告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逕向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將依據本活動簡章做出解釋，倘若本活動簡章無法解釋，則提交評審，由評審做出最後決議。

(三)參賽者填寫各項資料需為本人資料，倘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四)因報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財稅超影力-AI 短影音比賽」宣導活動聯絡、給獎、身分確認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報名即視同同意本聲明。

(五)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做為財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自行節錄、增刪、修改，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不另給酬。

(六)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七)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八)凡經取消得獎資格，名次不遞補。

(九)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